

20251006009A.101

合同编号：城勘[2025]业(14)号

技术咨询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改造方案前期研究

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建议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技术咨询分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白云区大源街石湖村改造方案前期研究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建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项目投资估算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委托事项顺利完成，根据有关法律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1.2 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1.3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法律文件。

第二条 服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

第三条 工作内容、工期要求及验收

3.1 工作内容

1. 现状调研与分析

通过实地调研等，梳理旧村风貌与居住环境、产业基础等基本情况。

2. 项目投资估算分析

包括改造建设方案梳理、改造成本测算、改造收益测算、分期测算等内容。

3.2 工期及进度要求

3.2.1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项目投资估算分析报告，并通过甲方的项目验收。

3.3 项目验收内容及验收方式

3.3.1 项目验收内容

项目投资估算分析报告

3.3.2 项目验收方式

乙方的最终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甲方组织召开的内部会议验收确认。

3.3.3 验收标准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前期分析基础数据	1	合同签订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时间

在合同签订后 20 内提交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初稿 1 份，并通过甲方初验；初验后 10 天内提供项目投资估算报告终稿。

说明：

1、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各阶段成果文件并及时通知甲方接收。

2、如业主要求甲方提前交付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交付成果资料。

第六条 服务收费

6.1 收费依据及计算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按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工作日费用标准 800 元/日，取 28 个工作日，按 7 人计，共 15.68 万。

6.2 本合同的服务费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156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整（¥ 147924.53 元），税款为人民币捌仟捌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整（¥ 8875.47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变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准计算的增值税额与合同结算总价。

6.3 本合同的咨询费已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分包咨询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及支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4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或业主要求，进行合理的必要的服务调整。完成这些服务调整工作，甲方不另行补偿乙方服务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5%作为预付款，即为人民币柒万零伍佰陆拾元整（¥70560.00 元），乙方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即为人民币捌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86240.00 元）。

7.2 各阶段的服务费，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 7.1 条款支付给乙方。

7.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提供付款发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8.1.2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策划及总体协调，在本项目范围内承担对乙方的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图纸归档、图纸移交业主等。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确保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工作任务的相应资质条件，乙方负责该技术咨询项目的过程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控制与管理，按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控制条款要求，对项目的安全、防灾、环保及成果质量负责。

8.2.2 乙方应对其成果质量负责。乙方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所提交成果应负的所有相关责任。

8.2.3 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阶段成果归档资料。

8.2.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及管理咨询服务，负责向业主及甲方进行技术交底，配合解决项目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8.2.5 乙方指定 黄启明 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参加必要的协调会议。在项目进展期间，如甲方认为与乙方配合或沟通不畅，则乙方须派 1 名负责人配合甲方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对该项目总负责人和主要联系人有所变动，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8.2.6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乙方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增加服务人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8.2.7 如果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甲方有权以书

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并立即派出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服务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满足工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8.2.8 乙方应保护甲方/业主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业主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乙方不得将相关工作转让、分包或者劳务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完成；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业主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提交服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9.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甲方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服务文件。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对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服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依法承担所有质量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业主根据主合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按要求全额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金。

9.2.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服务资料及服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乙方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有已付费用，且因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向甲方要求的索赔等）应由乙方承担。

9.2.3 因乙方提交的服务文件达不到合同要求而导致该服务未通过甲方对阶段服务文件的审核，由此产生的所有修改、返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2.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造成业主考核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之前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9.2.7 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时派出合适人员出席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根据对甲方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从合同费用中扣减1000元。

9.2.8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应付乙方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支付甲方。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合同过程性、最终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期刊上发表与该项工作有关的论文或在其他项目上使用该服务成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亦不得擅自同意他人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将该服务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他人。

10.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否则应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10.4 乙方应保证完成本合同任务所使用的数据、资料、软件、程序等享有知识产权或取得有关授权，保证甲方及业主使用成果文件不存在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情。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所致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保密内容：双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11.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

11.3 保密期限：长期。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掌握相关方保密内容的本合同各方应将相关方提交的载有保密内容的信息资料归还相关方，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方的保密内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11.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执行，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对信息披露方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十二条 廉洁

12.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规定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2.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给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或给付其不正当利益行为。

12.3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员工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员工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员工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12.4 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廉洁的行为，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 020-83762373。

12.5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 12.1、12.2、12.3 条，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除本合同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及/或部分不能履行及/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或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出具。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部分及/或全部免除责任，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14.2 发生不可抗力时的服务费用支付：不可抗力导致终止合同时，乙方在合同终止日为止所提供已确认的服务都应得到报酬，退还未完成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向甲

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成果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及变更

15.1 下列情况下，合同终止：

- (1) 双方履行完各自全部合同义务；
- (2)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同；
- (3)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时，双方应履行完毕终止前应履行的义务，否则仍视为违约。

15.2 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15.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签订书面协议。

15.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已提交的经双方确认的最终成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价款；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甲方取得的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文件的使用、处分等权利，也不影响一方按合同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5.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各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和移交工作。乙方应及时交还甲方一切成果并对已完成的工作作充份交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报告、估算、计算、电子档案、一切有关文件等及一份以往已签出文件的交付记录表。

15.6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结算、清理及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15.7 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应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 安全、防灾及环保

16.1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乙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安全、防灾及环保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6.2 乙方应识别服务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有相关的措施保障

16.3 乙方应有相应的措施和制度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并承诺自行负责乙方人员职业病相关责任，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责任或造成甲方损失。

第十七条 通讯和送达

17.1 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

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17.2 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在得到书面确认前各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送达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递送通讯。

17.3 通讯被视为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以专人递交的通讯在受送达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的，递交当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快递发出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单位后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图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甲方、乙方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8.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1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7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18.8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城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邓兴栋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

路 12 号物资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510060

邮政编码：510060

联系人：周瑛

联系人：黄启明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